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P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寶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1)

有關出售

樂安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司財務顧問



昇豪資本有限公司

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買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及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即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為32,000,000港元。

於完成後，目標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19.91條，公司不得在控制權變更後的24個月內出售其原有業務（定義見收購守則）。由於本公司控制權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出現變更，本公司已申請而聯交所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授出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91條，惟須待於本公告內披露該豁免。

由於出售事項之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之通告及公告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下文載列股份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

股份轉讓協議

日期：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

訂約方

買方：Amazing Glory Development Limited

賣方：寶聯控股有限公司

買方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及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即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代價

出售事項之代價為32,000,000港元且須由買方按以下方式償付：

- (i) 買方須於簽立股份轉讓協議後向本公司支付10,000,000港元；及
- (ii) 買方須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或之前向本公司支付22,000,000港元。

出售事項之代價乃由本公司及買方考慮(i)目標集團每況愈下的表現；(ii)目標公司的原購買成本30,900,000港元；(iii)於股份轉讓協議日期目標集團之賬面值約28,900,000港元；及(iv)下文所披露出售事項之理由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董事認為，代價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授出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91條及其他必要的監管批准(如有)；
- b) 簽立股份轉讓協議及進行出售事項的其他必要文件；
- c) 本公司通過董事會決議案批准股份轉讓協議；及
- d) 買方通過董事會決議案批准股份轉讓協議。

倘該等條件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或之前未能獲達成，除本公司全權決定豁免條件(如可予豁免)外，股份轉讓協議將告停止及終止。

完成

出售事項之完成須於上節所載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及買方支付餘下結餘22,000,000港元後，方告落實。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其中50,000股普通股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及悉數繳足。目標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且目標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深圳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停車場服務及其他相關支持服務。

下文載列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乃摘錄自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除稅前純利	5,522	8,312
除稅後純利	4,142	6,013

根據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約為7,950,000港元。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於目標集團擁有任何權益。自此，目標集團旗下各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目標集團之損益及資產及負債將不再綜合至本集團之賬目。

本集團預計確認一次性收益（未計開支）約3,100,000港元（即代價32,000,000港元與於股份轉讓協議日期本公司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目標集團之賬面值約28,900,000港元之差額）。

出售事項對本集團造成之實際財務影響將有待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閱，並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業績中反映。

本集團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i)於機會出現時為持續擴充環境清潔服務及放債服務或其他未來潛在擴充撥資；及(ii)一般營運資金。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A)提供環境服務，包括(i)公眾地方及辦公室清潔服務，涉及清潔公眾地方、地氈、地板、廁所、更衣室、升降機及自動梯，以及在商業大廈、住宅屋苑、購物商場、酒店（及其租戶）及公共運輸設施（如機場、渡輪、渡輪碼頭、貨物及物流中心及車廠）等地方清空垃圾箱；(ii)通宵廚房清潔服務，有關服務主要提供予私人會所及酒店；(iii)外牆及玻璃清潔服務；(iv)石材地板保養及翻新服務；(v)滅蟲及焗霧處理服務；(vi)廢物管理及處置服務，主要涉及收集、運輸及

處置住戶廢物、建築廢物及商貿廢物及銷售在業務過程中收集的廢紙、金屬及塑膠等可循環再用廢物；(vii)為本地精品酒店、賓館及服務式公寓提供專業的日常房務及清潔服務；(viii)為商業客戶提供敏感及保密文件銷毀服務；(ix)為遊艇提供衛生服務；(x)為翻新公寓提供清潔及廢物管理服務；及(B)放債服務。

目標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深圳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停車場服務及其他相關支持服務。目標集團由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以代價30,900,000港元收購(「**先前收購事項**」)。自先前收購事項以來，目標集團的表現不符合預期及自二零一六年十月起開始產生虧損。目標集團每況愈下的表現主要由於受周圍新開業商場所吸引的租戶續新租賃合約減少所致。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完成先前收購事項日期)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目標集團預計不大可能達至由當時賣方於先前收購事項期間所擔保的保證溢利。

經考慮(i)目標集團每況愈下的表現；(ii)先前收購事項的保證溢利不大可能達成；(iii)代價較先前收購事項項下目標集團的原購買成本有輕微溢價30,900,000港元；(iv)出售事項將使本公司管理層騰出資源，以專注發展及擴充其環境及清潔服務以及放債業務；(v)出售事項將為本公司提供機會，以變現其表現不佳的投資及利用將收取的代價為機會出現時的未來潛在投資機會及其他潛在收購事項及擴充所用；及(vi)出售事項的預期收益後，本公司管理層認為出售事項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的利益。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及條件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余偉業先生透過彼全資擁有的公司匯和企業有限公司收購269,165,000股股份，因此，彼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直接及間接權益由約21.05%增加至36.01%，本公司的控制權發生變更(定義見收購守則)。股權變更的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刊發的公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19.91條，公司不得在控制權變更後的24個月內出售其原有業務(定義見收購守則)。由於如上文所述本公司控制權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出現變更，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91條，基於(i)出售業務並非本集團之核心業務；(ii)出售

事項對本集團的業務模式及現有主要業務的持續性並不產生任何基本改變；(iii) 目標集團的表現未如理想，出售事項將使本公司管理騰出更多資源以專注其發展業務；(iv)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屬輕微；及(v)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收購控股權益後，本公司股東概無注入任何資產，收購事項有合理理由及並非為避免任何反收購規定或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的上市規定。聯交所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授出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9條之豁免，惟須待於本公告內披露該豁免。

由於出售事項之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之通告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商業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寶聯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32,000,000 港元，即出售事項的代價
「出售事項」	指	出售目標公司的全部權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之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Amazing Glory Development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獨立第三方
「股份轉讓協議」	指	買方與本公司就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
「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已發行及悉數繳足普通股，即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証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目標公司」	指	樂安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寶聯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葉景源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葉景源先生、余紹亨先生及梅芳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志仁先生、鄺子程先生及于秀峰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於聯交所創業板網頁 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內刊登最少七日及於本公司網頁 www.hkpps.com.hk 刊登。